

证券代码：831416

证券简称：大成医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 股票简称：大成医药
- 四、 股票代码： 831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书华、张兆春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书华、张兆春
大成医药	指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书华、张兆春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为 550,000 和 9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张兆春：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6 月至 1986 年 2 月在淮安县三堡乡任教，1986 年 2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淮安县第二中学任教，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开始筹建淮安大成，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淮安大成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大成有限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书华：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2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国营宝应染料化工厂车间主任、技改办主任、技术科科长，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国营宝应 化工厂技术厂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国营染料化工厂厂长，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宝 应县化工局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宝应县大有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虎龙化工总经理、淮安大成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大成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大成医药副董事长、总工程师、总经理。

张兆春和杨书华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书华、张兆春
股份名称	大成医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1,35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47.29%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无须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杨书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流通股 550,000 股转让给徐君双，占大成医药总股份的 2.29%，本次交易双方系自愿交易，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商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兆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流通股 900,000 股转让给施善芳，占大成医药总股份的 3.75%，本次交易双方系自愿交易，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商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大成医药股票于201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杨书华和张兆春共持有公司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

杨书华和张兆春于2017年11月1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大成医药流通股分别为550,000股和900,000股，杨书华和张兆春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3.33%变为47.29%。

截至2017年11月16日收盘后，杨书华和张兆春持有大成医药股份11,350,000股，占大成医药总股本的47.2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书华	5,200,000	21.66	550,000	0	4,650,000	19.37
张兆春	7,600,000	31.67	900,000	0	6,700,000	27.92
合计	12,800,000	53.33	1,450,000	0	11,350,000	47.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书华和张兆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流通股分别为 550,000 股和 900,000 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书华、 张兆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淮安
股票简称	大成医药	股票代码	831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书华、张兆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化工集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 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800,000 股，持股比例：53.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1,35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7.2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书华、张兆春

2017 年 11 月 16 日